|  |  |  |
| --- | --- | --- |
| 附件15  2022年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  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 |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城市设计管理及城市公共环境景观规划工作。  （六）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七）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八）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九）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十）负责管理矿产资源、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  （十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十二）负责海域、海岛相关规划和管理。  （十三）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十四）负责统筹森林、湿地资源及有关自然保护区和海洋公园、地质遗迹保护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和用地审批。负责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十六）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  （十七）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工作。  （十八）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行业管理工作。  （十九）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二十）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二十一）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二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包括22个机关行政处室及20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单位名称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89 | 107 |
|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分局 | 18 | 14 |
|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 | 26 | 26 |
|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 | 19 | 18 |
|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 18 | 17 |
|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 | 18 | 18 |
| 厦门市湖里自然资源所 | 12 | 12 |
| 厦门市思明自然资源所 | 12 | 12 |
| 厦门市集美第一自然资源所 | 13 | 13 |
| 厦门市集美第二自然资源所 | 12 | 11 |
| 厦门市同安第一自然资源所 | 17 | 17 |
| 厦门市同安第二自然资源所 | 14 | 14 |
| 厦门市翔安第一自然资源所 | 12 | 13 |
| 厦门市翔安第二自然资源所 | 16 | 16 |
| 厦门市海沧自然资源所 | 11 | 11 |
| 厦门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 66 | 60 |
| 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140 | 127 |
| 厦门规划展览馆 | 9 | 8 |
|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档案中心 | 30 | 30 |
| 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 16 | 15 |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党代会报告提出的总体要求和奋斗目标，自觉把资源规划工作放在全市发展大局中谋划推动，统筹加强规划引领、积极做好要素保障、深入开展自然资源保护修复，不折不扣把厦门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二）更加靠前服务项目建设和经济发展。 　 （三）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修复  （四）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五）进一步推动审批改革提速增效。  （六）坚持用“长牙带电”的措施加强执法监察 | | |
|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 | |
|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收入预算为47,718.87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3686.40 万元， 增长8.37％，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47,718.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6,218.8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1,5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事业收入0.0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其他收入0.00万元； 　　8.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 | |
| （二）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支出预算为47,718.87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3686.40万元，增长8.37％，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7,709.8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1,463.37万元，公用支出6,246.50万元； 　　2.项目支出20,009.00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13,722.27万元。 | | |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218.87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3686.40万元，增长8.37%，主要是由于基本支出增加；新增海域使用论证外业调查工作经费、自然资源行政审批流程提升优化、政策研究专项经费等专项；信息化资金、基础测绘专项略增。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 | |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889.5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费用支出。 | | |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07.1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费用支出。 | | |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16.3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 | |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79.4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 | |
|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67.0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 | |
|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40.7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 | |
|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57.6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支出。 | | |
|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4.6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支出。 | | |
| 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870.00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自然资源智慧监测监管平台、厦门市自然资源资产信息管理平台支出。 | | |
|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6,662.72万元。主要用于资源规划部门行政单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 | |
|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229.00万元。主要用于资源规划部门的专项等项目支出。 | | |
|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8,553.00万元。主要用于围绕国家国土空间规划改革、年度中心工作开展规划编研所需的经费；建立保护区勘界立标和骑马山生态提升所需经费、保护区日常运行保障以及保护区建设与管理等所需的经费支出。 | | |
|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20.00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资源业务费支出。 | | |
|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85.00万元。主要用于矿产资源和基础地质管理的经费支出。 | | |
|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1,600.00万元。主要用于海域海岛资源管理经费、海域使用论证外业调查工作经费支出。 | | |
|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1,946.0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地形图测绘以及编制各类公益地图等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 | | |
|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7,084.50万元。主要用于资源规划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 | |
|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1,405.00万元。主要用于办理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等方面技术性、事务性业务经费；管理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档案资料所需的费用；优化提升自然资源资产行政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等支出。 | | |
|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454.00万元。主要用于我市地质灾害防治所需的费用支出。 | | |
|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127.00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综合保险支出。 | | |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1,50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由于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需缴纳的合同印花税零增长。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 | |
|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1,500.00万元。主要用于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需缴纳的合同印花税支出。 | | |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4.6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6.7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7.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年预算安排0.00万元，2022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经费。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100%，主要原因是: 2022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 　　2022年预算安排16.7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及相关各业务单位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11.23%，主要原因是: 接待活动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年预算安排37.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7.8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11.18%，主要原因是: 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 | |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国土空间规划编研经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历届全会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两高两化城市建设”“七以七为”等重大决策部署，推动重大片区、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及“十四五”期间的新部署、新要求，主要围绕协助推进厦门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建立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等方面进行规划编制。  **2.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主要包括：（1）国家、部、省、市等上级部门要求开展规划编制的相关文件；（2）市委、市政府常务会、专题会，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会，市规委会、市土资委会等市领导主持召开的会议，并在纪要中明确要求我局开展规划编制的会议纪要；（3）我局的年度规划编制计划；（4）我局党组会、局务会、业务会、各类专题领导小组会及与相关部门的联席会等要求开展规划编制的会议纪要。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根据厦门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我局年度工作重点及年度规划编制计划进行实施。 　　**5.实施周期：**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8,00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其中： 　　（1）支付2022年度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进度款6,476.89万元：主要用于重点建立和完善厦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协助推进厦门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保障市资源规划局职能工作需要。  （2）预留1000万元支付历史项目进度款：主要用于支付以前年度项目进度款。  （3）预留523.11万元支付市政府临时交办项目：主要用于厦门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的新增项目。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基础测绘”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2022年，厦门市基础测绘项目将重点围绕全市及岛外新城的空间地理信息保障，满足城市建设对覆盖全市的基础测绘成果的需求，着重抓好数字厦门地理空间框架建设更新，推进航摄测绘，保持1：500、1：1000数字地形图分片逐步更新修测，首次开展新型基础测绘体系试点建设项目，应用InSAR开展监测服务，加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入库，组织年度数码航空摄影并保障市政府“两违”整治重点工作，统筹共享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丰富实景三维基础数据，编印各类公益用图，做好XMCORS基础设施维护和测量标志巡查，强化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监管，预算经费1946万元  **2.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福建省测绘条例》等明确提出基础测绘是公益性事业，是指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基础航空摄影，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测制和更新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建立更新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指出“测绘事业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测绘保障是各项事业的基础，辖区行政管理，国防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规划管理等最基本、最先导和最基础的工作就是对实施对象空间位置的测定、空间位置的改造和空间参数的统计管理等。“数字厦门”地理空间框架建设、航摄测绘监测“两违”等市重点工作必须以地面、航空作业手段获取基础地理信息。项目建设也不例外：规划时要有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做选址设计，施工时要有测绘定线放样，竣工时要有竣工测量，办理不动产权证时要有在基础测绘成果上进行的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拆迁时要有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做面积测算和赔偿计算依据等，这些专业测绘及相关业务都必须以基础测绘及其成果为基础。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项目均经过调研论证，通过招投标后确定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前承担单位需提供技术设计书和实施方案，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实施方案合理。市资源规划局科技测绘与信息化处组织协调相关工作的开展。  （2）总体思路  按照《厦门市“十四五”测绘地理信息发展规划》等顶层设计要求，确定工作重点，制定相关政策，做好工作部署、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绩效评估等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实施并完成工作任务。  （3）实施方式  主要以基础测绘数据获取与保障为主要内容，我市基础测绘项目已完全市场化操作多年，可面向全国招选优秀、合格的项目承接单位，技术成熟。局属厦门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与厦门市规划数字技术研究中心配合开展项目，督促工程进度的推进，加强施工和质量的监理和验收。  （4）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分为计划和组织部署、工作实施、中期实施情况评估、年度绩效评估四个阶段。具体包括：  ①计划和组织部署：第一季度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和调研等工作安排。  ②工作实施：每年第二到第四季度按照计划具体执行各项工作任务。  ③中期实施情况评估：第三季度根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对上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④年度绩效评估：项目结束后，于年底根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进行评估。  （5）预期成果  ①完成《厦门市型基础测绘建设体系试点技术设计书》、《厦门市基础地理实体数据规范》、《厦门市基础地理实体作业指导书》等新型基础测绘顶层设计；探索建立地理实体数据库建设，完成试点区域地理实体数据获取；完成约75平方公里1:500（1:1000）数字线划地形图修测更新。  ②获取全市2022年度 InSAR地表形变监测数据、全市城市建筑变化图斑和月度提供监测结果报告。  ③获取一版全市行政区范围影像资料和疑似图斑测算数据。  ④编印完成各类地图。  ⑤参考站系统运行情况、测量标志管护情况、测量标志在线监测管护系统、兼容北斗的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参考站系统数据中心。  ⑥“8.29”测绘法宣传日宣传资料。  **5.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2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946万元。  （1）开展基础测绘1,06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新型基础测绘体系试点建设。  （2）开展InSAR监测服务2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InSAR地表形变监测，全市城市建筑变化图斑监测等。  （3）开展航空摄影测量与“两违”图斑内业比对及外业核实390万：主要用于通过航空摄影的方式拍摄一版全市行政区范围影像资料支撑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应用并进行正射处理和疑似图斑测算。  （4）开展数字厦门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更新49万：主要用于政务内外网、互联网三套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的数据更新维护、平台安全监测运维、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  （5）开展公益地图编制印刷30万元：主要用于编制印刷最新版本的全市（或各区、镇）地图（或卫星影像图）。  （6）开展XMCORS运行维护及测量标志托管210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对辖区内测量标志分类保护、提升测量标志管理信息化水平。  （7）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监管5万元：主要用于测绘法及版图意识宣传、涉嫌违法地图送审、监管执法、外协机构和专家聘请、信用体系建立、版图知识宣传教育、培训、相关宣传材料编印等。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 | |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978.28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393.58万元，下降10.98%。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215.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94.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521.46万元。 | | |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3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1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004.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500.00万元。 | |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 |
|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 | |
|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附表 | | |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以上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列出空表并作出说明）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 |